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及儲能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也不斷提升對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3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個)太陽能發電站、34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個)風力發電站、26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個)水力發電站及1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儲能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10,045兆瓦(「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77兆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1個位於越南及2個位於澳洲的風力發電站外，本集團其餘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站遍佈在27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聯營公司持有2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太陽能發電站、1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風力發電站及2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水力發電站，併網裝機容量合共約576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發電站時綜合考慮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水資源狀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擁有預計容量約5吉瓦(「吉瓦」)的水力發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有關項目前期的各項工作批覆。

短期內，本集團將持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發電業務及儲能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78,765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7,590,356兆瓦時，增幅約49.5%。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153	6,391	4,220,057	669	113	4,997	3,447,375	675
風力發電站	34	2,602	1,874,559	1,045	21	861	1,122,317	1,384
水力發電站 (附註(1))	26	952	1,495,740	1,570	26	952	509,073	不適用
儲能電站 (附註(2))	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u>214</u>	<u>10,045</u>	<u>7,590,356</u>		<u>160</u>	<u>6,810</u>	<u>5,078,765</u>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2	24	16,258	683	2	24	15,638	657
風力發電站	1	200	154,933	775	3	512	594,900	1,162
水力發電站	2	352	480,640	1,367	2	352	131,061	不適用
	<u>5</u>	<u>576</u>	<u>651,831</u>		<u>7</u>	<u>888</u>	<u>741,599</u>	
總計	<u>219</u>	<u>10,621</u>	<u>8,242,187</u>		<u>167</u>	<u>7,698</u>	<u>5,820,364</u>	

附註：

- (1)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收購水力發電站的發電量僅自其各自的收購完成日期開始記錄，且時間不到六個月，因此加權平均利用小時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適用。
- (2) 由於儲能電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併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相關數據。

本期間各位置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結算類型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儲能 電站 數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 發電站 數目	風力 發電站 數目	水力 發電站 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i) 全量上網^{(附註(1))}									
	中國內蒙古	24	5	-	-	1,755	736,087	397	0.54
	中國河北	17	-	-	-	1,393	952,239	324	0.34
	中國雲南	11	-	26	-	1,388	1,767,367	452	0.26
	中國山西	5	9	-	-	787	781,814	356	0.46
	中國新疆	6	4	-	-	519	538,544	219	0.41
	中國山東	9	-	-	-	454	302,441	120	0.40
	中國廣東	5	-	-	-	430	173,601	97	0.56
	中國安徽	3	-	-	-	340	221,306	126	0.57
	中國陝西	1	-	-	-	300	243,709	160	0.66
	中國黑龍江	-	7	-	-	245	230,369	59	0.26
	中國青海	4	1	-	-	240	191,354	152	0.79
	中國寧夏	2	-	-	-	220	161,762	120	0.74
	中國甘肅	2	-	-	-	200	79,920	51	0.64
	中國江蘇	-	2	-	-	200	256,894	109	0.42
	中國遼寧	2	-	-	-	200	177,120	54	0.30
	中國廣西	2	-	-	1	179	30,663	24	0.78
	中國西藏	7	-	-	-	135	78,876	71	0.90
	中國湖南	2	-	-	-	120	43,726	37	0.85
	中國海南	1	-	-	-	100	56,833	21	0.37
	中國湖北	1	-	-	-	100	55,445	45	0.81
	中國河南	3	3	-	-	74	63,061	24	0.38
	中國江西	2	-	-	-	66	29,462	13	0.44
	中國浙江	2	-	-	-	61	32,305	27	0.84
	中國四川	2	-	-	-	50	39,168	26	0.66
	中國吉林	1	-	-	-	15	12,108	8	0.66
	中國上海	1	-	-	-	6	2,963	2	0.67
	澳洲	-	2	-	-	312	255,838	130	0.51
	越南	-	1	-	-	46	30,782	19	0.62
	小計	115	34	26	1	9,935	7,545,757	3,243	0.43
(ii) 餘量上網^{(附註(1))}									
	中國境內(不分地區)	38	-	-	-	110	44,599	29	0.65
	小計	38	-	-	-	110	44,599	29	0.65
	總計	153	34	26	1	10,045	7,590,356	3,272	0.43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雲南	-	-	2	-	352	480,640	116	0.24
	中國山西	-	1	-	-	200	154,933	72	0.46
	中國江蘇	2	-	-	-	24	16,258	35	2.12
	總計	2	1	2	-	576	651,831	223	0.34
總合計		155	35	28	1	10,621	8,242,187	3,495	0.43

附註：

- (1) 全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全部與電網進行結算；餘量上網模式是指電站所發電量，一部分直接銷售給最終電力用戶，剩餘電量再與電網進行結算。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7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實際年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繼續維持以人民幣低利率借款進行高利率借款再融資的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永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完成發行第四批及第五批永續中期票據，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固定派息率分別為每年3.0%及2.9%。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可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融資渠道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拓展。扣除發行開支後，來自永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的淨額已悉數用於購入澳洲清潔能源項目的光伏組件設備及償還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約（「**該合約**」），據此該合約項下的永續信託基金使本集團得以拓寬融資管道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京能發展已透過訂立該合約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69%獲取人民幣8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來自私募永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京能發展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借款。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本期間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

收入及EBITDA

於本期間，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3,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9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發電站將併網裝機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10兆瓦擴大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045兆瓦，增幅約47.5%；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期間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43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51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價上網太陽能及水力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該等項目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大幅上升。由於平價上網太陽能及水力發電項目電價不含補貼，因此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表2概述所產生收入按結算類型及位置劃分的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幅約4.0%，主要由於發電站大規模自主開發展開並逐步轉入運營，導致融資需求及整體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多項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於本期間進行減值評估，並無確認減值支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裝機容量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527		29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補貼項目清單	3,430	8,981	3,190	7,159
其他(附註)	6,615	821	5,387	766
總計	<u>10,045</u>	<u>10,329</u>	<u>8,577</u>	<u>8,219</u>

附註：這包括尚未被列入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及其他不享有補貼的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年後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554	10,347	15,872	11,869	5,249	58,891
美元	5,404	-	3,560	-	-	8,964
澳元	1,728	-	-	-	-	1,728
港幣	141	-	-	-	-	141
	<u>22,827</u>	<u>10,347</u>	<u>19,432</u>	<u>11,869</u>	<u>5,249</u>	<u>69,724</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10)</u>	<u>(10)</u>	<u>(21)</u>	<u>(16)</u>	<u>(1)</u>	<u>(58)</u>
賬面值	<u>22,817</u>	<u>10,337</u>	<u>19,411</u>	<u>11,853</u>	<u>5,248</u>	<u>69,666</u>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下列比率：EBITDA 利潤率、債務對 EBITDA 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本期間各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化，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EBITDA 利潤率：EBITDA 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 EBITDA 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 EBITDA 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3% 減少約 1% 至本期間的約 82%。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持續拓展發電業務規模及額外營運開支導致。

債務對EBITDA 比率：債務對EBITDA 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 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 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期間上升至約22.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0.3)。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 (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 除以淨債務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比率維持在約2.7%。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 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 計算。於本期間，該比率約為2.6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19)。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13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1,805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666	62,706
可換股債券	—	343
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69,666	63,049
減：現金存款	(8,680)	(6,806)
淨債務	60,986	56,243
權益總額	20,438	17,063
資本總額	81,424	73,306
資本負債比率	74.9%	76.7%

除總額約人民幣22,00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導致權益增加所致。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41	3	6,614	6,758
港幣	–	15	56	71
美元	–	–	1,631	1,631
英鎊	–	–	1	1
澳元	–	–	146	146
越南盾	–	–	73	73
	<u>141</u>	<u>18</u>	<u>8,521</u>	<u>8,680</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17	–	–	117
流動部分	<u>24</u>	<u>18</u>	<u>8,521</u>	<u>8,563</u>
	<u>141</u>	<u>18</u>	<u>8,521</u>	<u>8,68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和順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交易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不斷變化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64.6%及10.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9%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5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下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二零二四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也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全球能源向綠色低碳轉型的趨勢不可逆轉。二零二四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強調，聚焦落實「雙碳」目標任務，持續優化調整能源結構，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不少資源富集地區提出了促進清潔能源，如太陽能、風能、水能等重點發展。河北、河南、浙江、廣東及雲南等多地明確了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裝機目標。多地也著力培育新能源產業作為拉動投資的重要措施之一。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統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達到46,57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1%。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8.8%，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6.9%，第三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11.7%，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同比增長9.0%。這些數據表明，隨著經濟的穩定增長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社會用電需求持續增長並保持增長態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中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達30.7億千瓦，同比增長14.1%。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約7.1億千瓦，同比增長51.6%；風電裝機容量約4.7億千瓦，同比增長19.9%，反映了中國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效果顯著。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資產突破了人民幣一千億元，裝機容量突破一千萬千瓦，綜合實力邁上新台階，站在了新的歷史起點。下階段，本公司將緊跟國家「雙碳」戰略，扎根能源領域，厚植綠色發展理念，不斷豐富清潔能源產業佈局，形成風電、光伏、水電、氫能、綜合能源等多種綠色能源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圍繞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方向，加快推進北京人工智能公共智算平台建設，有效拓展清潔能源產業鏈條，逐步形成「能源+智算」為主業、「風光、水電、綜合能源、燃機、綠色燃料、智算」六大板塊協同發展新格局。

在風光佈局方面，扎實推進「雙環線、一中心、一聚焦」的戰略佈局，二零二四年度力爭裝機容量突破1,500萬千瓦，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300億元。

在水電佈局方面，依託保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做大做優水電資產板塊，緊密圍繞國家政策，提前佈局推動前期工作，積極爭取大型流域水電開發權。

在綜合能源佈局方面，積極探索儲能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網輔助服務和現貨交易的新模式，用儲能充分消納新能源，為國家能源安全做出貢獻。

在燃機佈局方面，加大燃氣熱冷電綜合能源項目開發力度，重點在南方氣源穩定、熱負荷高的地區佈局項目，形成規模效應。

在綠色燃料佈局方面，本公司充分認識到新能源的終極解決方案是氫能，用綠電製備綠氫，再把綠氫用到汽車、化工、冶金等各個重要領域，實現真正的零碳社會。將加快搭建綠色燃料板塊，以用戶側為導向開發優質項目，搶佔戰略資源高地。

在智算佈局方面，圍繞京津冀蒙等地區加快智算業務佈局，為北京人工智能產業提供數字底座，打造「能源+智算」主營業務融合發展模式，培育新的增長極。「能源+智算」將會是真正的新能源，能源和數字深度融合，構建新型能源體系。

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也是百年未有之大機遇。新能源市場增量巨大，放眼未來，未來能夠革新新能源的只有新能源自己。未來已來，我們需要做的就是順勢而為，擁抱未來！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2,094	1,318
電價補貼		1,178	1,256
收入	3	3,272	2,574
其他收入		47	2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51)	(198)
運維成本		(150)	(125)
專業費用		(48)	(23)
稅金及附加費		(28)	(25)
其他支出		(156)	(98)
EBITDA#		2,686	2,129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2)	(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	(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	12	(40)	15
融資收入		49	89
融資成本	4	(1,105)	(1,06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4)	(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17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	342
所得稅開支	5	(142)	(95)
期內溢利		292	24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33	107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	259	140
		<u>292</u>	<u>2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15	0.48
		<u>0.15</u>	<u>0.48</u>
股息			
		196	199
		<u>196</u>	<u>199</u>

EBITDA 指除去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折舊、公允值調整、融資收入、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及所得稅開支。EBITDA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u>292</u>	<u>247</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34)</u>	<u>(18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34)</u>	<u>(18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8</u></u>	<u><u>60</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1)	(80)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	<u>259</u>	<u>140</u>
	<u><u>158</u></u>	<u><u>6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82	64,150
使用權資產	2,788	2,466
無形資產	1,166	1,16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37	1,02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8	3,296
已抵押存款	117	150
遞延稅項資產	69	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667	72,31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	57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 10,328	8,2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7	2,787
已抵押存款	24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	6,187
流動資產總額	23,135	17,718
資產總額	101,802	90,036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9	1,915	1,921
儲備		<u>3,544</u>	<u>3,834</u>
		5,459	5,755
永續中期票據	10	5,788	3,494
非控股權益		<u>9,191</u>	<u>7,814</u>
權益總額		<u><u>20,438</u></u>	<u><u>17,06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10	1,287
應付或有代價		3	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46,849	41,961
遞延收入		15	25
遞延稅項負債		1,117	1,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5</u>	<u>1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559</u>	<u>44,5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80	7,156
租賃負債		106	151
應付或有代價		2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2,817	20,745
可換股債券	12	-	343
流動負債總額		<u>31,805</u>	<u>28,397</u>
負債總額		<u><u>81,364</u></u>	<u><u>72,973</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1,802</u></u>	<u><u>90,03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14%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除另有說明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該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重新估值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允值列賬。

2.1 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7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72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82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39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種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48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預計容量約5.3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有關。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成功完成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約為每年2.6%。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來自京能集團約人民幣10,655百萬元的貸款，並自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取得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的貸款；其中流動部分總額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根據過往三年的經驗及行動，董事相信，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所有現有貸款將能夠於需要時進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貸款。
- (iv) 董事亦正與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增信擔保，以籌集約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未動用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擔保限額足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 (v) 董事相信，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未來增信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
- (v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及水力發電站均已完成併網。該等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相信，鑒於上述財務資源、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及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i)至(v)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於需要時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及長期借款；(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iii)以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貸款；及(iv)於預期框架時間內自其現有及將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情況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太陽能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b) 風力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及
- (c) 水力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的水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儲能業務、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u>2,168</u>	<u>747</u>	<u>357</u>	<u>-</u>	<u>3,272</u>
分部業績	<u>1,273</u>	<u>339</u>	<u>150</u>	<u>(267)</u>	<u>1,495</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1)
融資收入					49
融資成本					(1,10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u>(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
所得稅開支					<u>(142)</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9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7,519	32,346	9,240	3,948	93,053
未分配資產					<u>8,749</u>
資產總額					<u>101,802</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	430	295	174	<u>1,037</u>
分部負債	23,688	18,178	5,220	31,353	78,439
未分配負債					<u>2,925</u>
負債總額					<u>81,364</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u>1,994</u>	<u>466</u>	<u>114</u>	<u>-</u>	<u>2,574</u>
分部業績	<u>1,223</u>	<u>300</u>	<u>47</u>	<u>(243)</u>	1,327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6)
融資收入					89
融資成本					(1,06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
所得稅開支					<u>(95)</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4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723	27,213	9,458	2,514	81,908
未分配資產					<u>8,128</u>
資產總額					<u>90,036</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	425	289	174	<u>1,020</u>
分部負債	21,817	12,989	4,284	27,760	66,850
未分配負債					<u>6,123</u>
負債總額					<u>72,973</u>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3,123	2,548
澳洲	130	—
越南	19	26
	<u>3,272</u>	<u>2,574</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69,278	63,542
澳洲	5,994	5,803
越南	519	533
香港	5	6
	<u>75,796</u>	<u>69,884</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 A	356	353
客戶 B	330	386
客戶 C (附註)	293	291

附註： 該客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060	986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	19	5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	19
修復撥備之利息開支	2	—
	<u>1,105</u>	<u>1,063</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6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3</u>	<u>107</u>
	百萬股	百萬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2,400	22,428
回購普通股之影響	(4)	-
註銷普通股之影響	<u>(38)</u>	<u>(26)</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22,358</u>	<u>22,40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0.15	0.48
每股攤薄盈利	<u>0.15</u>	<u>0.48</u>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購回股份及註銷股份之影響後)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一類(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重定轉換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可換股債券不進行轉股。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196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	199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 0.90 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 0.90 分))，合共約為港幣 223 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6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24 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9 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派付。有關股息作為本期間實繳盈餘的分派計入權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527	292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9,802	7,925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329	8,217
應收票據	–	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329	8,219
減：累計減值	(1)	(1)
	10,328	8,2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 527 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92 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其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錄得應收賬項的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充足，概無就本期間預期及確認進一步重大信貸虧損。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10,263	8,160
一年內	64	49
一至兩年	1	1
兩至三年	-	4
超過三年	1	3
	<u>10,329</u>	<u>8,217</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270	3,346
一至兩年	2,528	2,076
兩至三年	1,807	1,266
超過三年	2,658	1,472
	<u>10,263</u>	<u>8,160</u>

9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00	1,921
註銷回購普通股(附註(b))	<u>(66)</u>	<u>(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334</u>	<u>1,915</u>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回購其普通股，合共130百萬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股)於聯交所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29.9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註銷其購回普通股，合共約66百萬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0百萬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股)已回購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

10 永續中期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494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2,300	3,50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之交易成本	(6)	(6)
期末結餘	5,788	3,494

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兩批(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批)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永續中期票據的派息率自發行日期起首兩年分別為每年3.00%及每年2.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年3.68%、每年3.77%及每年3.65%)，其後每兩或三個曆年重置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京能發展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約(「該合約」)，據此該合約項下的永續信托基金使本集團得以拓寬融資管道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京能發展已透過訂立該合約以私募永續中期票據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69%獲取人民幣800百萬元。

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46,849	41,961
即期	22,817	20,745
	<u>69,666</u>	<u>62,706</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706
收購附屬公司	598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7,173
償還銀行借款	(9,337)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	758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2,263)
償還其他貸款	(21)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8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2
匯兌差額	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9,666</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3.7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年期約為5.61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年）。

12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3
支付利息	(7)
公允價值虧損	40
贖回	(376)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並無發生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26個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b) 資產收購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兩間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間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等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上述所有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4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其他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 (「**WSH**」，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TPC Consolidated Limited (「**TPC**」，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ASX股份代號：TPC)) 就 WSH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 TPC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計劃實施協議(「**計劃實施協議**」)，並須符合計劃實施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TPC 與 WSH 訂立計劃實施協議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TPC 與 WSH 同意將新最後日期修訂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原因是 WSH 仍在等候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決定。除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特別修訂及重列者外，概無推斷或暗示將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其他更改，及計劃實施協議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力及作用。訂立計劃實施協議及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向京能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由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工銀投資持有的聯合光伏常州的全部股權(即 29.43%)轉讓予京能集團及／或其代理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京能集團指定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工銀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協議，購入工銀投資持有的聯合光伏常州全部股權(即 29.43%)，總代價約人民幣 30.2 億元(「**轉讓**」)，即工銀投資於增資協議下作出的實際注資額人民幣 30 億元加上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 18 百萬元。工銀投資收購上述聯合光伏常州 29.43% 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30 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轉讓後，聯合光伏常州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比例將由 70.57% 增至 100%。聯合光伏常州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期之呈列方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未計開支)港幣約30百萬元購回合共130,000,0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均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130,000,000股庫存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本身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紅薇女士(主席)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喜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 僅供識別